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國貿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瑞陽

　　蔡文玲

訴訟代理人　許雅婷律師

　　王祖均律師

被　　告　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　謝能尹（Jaime Che）

被　　告　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（即五龍電動車（集團）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　楊美莉

　　黃詠詩

　　Mathew Connor Clingerman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諺